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1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5,000,000 元。		
	年度	新臺幣 元。		
聯絡人	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124
	職稱	約聘人員	傳真號碼	02-27815399
	姓名	高采英	E-mail 信箱	tsiaying@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本調查主要目的在推估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之消費金額，並了解旅客旅遊動機、動向和在臺期間之消費行為及對我國之觀感與滿意程度；所得訊息供相關單位訂定觀光宣傳推廣策略、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及提昇服務品質。</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一)單位：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學術單位。</p> <p>(二)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須具統計專長。</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一) 旅客基本資料</p> <p>(二) 旅遊決策</p> <p>(三) 旅遊動向</p> <p>(四) 消費概況</p> <p>(五) 觀光宣傳</p> <p>(六) 業務及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利用餘暇在臺旅遊情況</p> <p>(七) 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滿意度</p> <p>(八) 對主要住宿地點整體滿意度</p> <p>(九) 來臺經驗滿意度</p> <p>(十) 與亞洲鄰近國家/地區觀光特色之比較</p> <p>(十一) 開放式意見</p>				
<p>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p>				

推估民國 103 年來臺旅客之消費金額，並了解旅客旅遊動機、動向和在臺期間之消費行為及對我國之觀感與滿意程度。

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

(一) 整體分析

1. 旅客基本特性
2. 旅客旅遊決策
3. 旅客在臺動向
4. 旅客在臺消費支出概況
5. 與亞洲鄰近國家/地區觀光特色之比較分析
6. 旅客滿意度分析
7. 旅客再度訪臺及推薦親友來臺意願
8. 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滿意度分析

(二) 來臺主要目的分析

(三) 日本市場旅客分析

(四) 大陸市場旅客分析

(五) 結論與建議

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5,000,000 元。）

- | | |
|--------------------|--------------------|
| (一)人事費： 600,000 元 | (二)儀器設備費：0 元 |
| (三)消耗材料費：0 元 | (四)業務費：2,520,000 元 |
| (五)旅運費：1,209,000 元 | (六)管理費： 433,000 元 |
| (七)其他： 238,000 元 | |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2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5,000,000 元。		
	年度	新臺幣 元。		
聯絡人	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124
	職稱	約聘人員	傳真號碼	02-27815399
	姓名	高采英	E-mail 信箱	tsiaying@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本調查主要目的為瞭解 103 年間國人在國內旅遊之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支出與出國旅行支出，以供有關單位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一)單位：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學術單位。 (二)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須具統計專長。</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一) 旅客基本資料。 (二) 國內旅遊動向及消費情形。 (三) 國內旅遊滿意度。 (四) 出國旅遊動向及消費情形。 (五) 國內、外旅遊交互影響情形。 (六) 未來一季國內、外旅遊計畫。 (七) 旅客意見及建議事項。</p>				
<p>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p> <p>為瞭解 103 年間國人在國內旅遊之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支出與出國旅行支出。</p>				
<p>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p>				

政上的應用)

(一) 國內旅遊分析：

1. 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率分析。
2. 未旅遊原因。
3. 旅遊決策分析。
4. 旅遊行為分析。
5. 旅遊費用分析。
6. 旅遊據點分析。

(二) 國人出國分析：

1. 出國旅客基本特徵。
2. 出國決策分析。
3. 出國行為分析。
4. 出國消費支出分析。
5. 到訪地區旅客特性分析。
6. 觀光目的旅客分析。
7. 商務目的旅客分析。

(三) 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

(四) 國內外旅遊趨勢分析。

(五) 研究發現與建議。

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5,000,000 元。)

(一)人事費：500,000 元

(二)儀器設備費：0 元

(三)消耗材料費：0 元

(四)業務費：3,829,000 元

(五)旅運費：0 元

(六)管理費：433,000 元

(七)其他：238,000 元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103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3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0 日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3,000,000 元。	
	年度	新臺幣 元。	
聯絡人	單位	觀光局企劃組	聯絡電話 23491500#8125
	職稱	辦事員	傳真號碼 27815399
	姓名	任建功	E-mail 信箱 zcg@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為瞭解國家風景區遊客旅遊決策、遊憩行為、旅遊活動偏好與滿意度、消費行為以及推估遊客人次，以供相關機關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及訂定我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一）單位：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學術單位。 （二）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須具統計專長。</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一）遊客滿意度部分： 1、基本資料 2、旅遊意向 3、服務項目評比 4、到訪次數、距上次到訪時間、服務品質改善情形 5、對國家風景區整體服務滿意度評價 6、遊客開放意見及建議事項整理</p> <p>（二）遊客人次推估研究部分： 1、推估 13 處國家風景區全區遊客量人次 2、推估 13 處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到訪比例</p>			
<p>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p> <p>完成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並推估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p>			
<p>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p>			

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

(一) 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 1、整體滿意度分析與歷年滿意度趨勢分析。
- 2、旅遊決策分析。
- 3、遊憩行為分析。
- 4、旅遊活動偏好及滿意度分析。
- 5、消費行為分析。
- 6、遊客旅遊花費推估模式。
- 7、結論與建議。

(二)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推估分析

- 1、全區遊客量推估。
- 2、國際觀光客到訪比例推估。
- 3、結論與建議。

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3,000,000 元。)

(一)人事費：500,000 元

(二)儀器設備費：20,000 元

(三)消耗材料費：650,000 元

(四)業務費：1,000,000 元

(五)旅運費：700,000 元

(六)管理費：130,000 元

(七)其他：0 元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4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2 年 12 月 26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700,000 元		
	年度	新臺幣		
聯絡人	單位	觀光局企劃組	聯絡電話	23491500#8121
	職稱	專員	傳真號碼	27815399
	姓名	王紹旬	E-mail 信箱	ivywang@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係為獲得觀光消費支出、觀光商品供給、觀光生產毛額及觀光對經濟之直接效果與總效果等數據，瞭解觀光對臺灣經濟之貢獻，前已完成 88 年至 100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編製，為持續獲取相關數據，爰續編製 101 年度觀光衛星帳。</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一）單位：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學術單位。 （二）計畫主持人：具觀光、產業經濟、國民所得帳等背景。</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包含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就業統計表之帳表編製，計算觀光直接與總效果及撰寫分析報告。</p>				
<p>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p> <p>編製觀光衛星帳所有相關報表及撰寫分析</p>				
<p>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p> <p>（一）現行國民所得體系和產業分類中，並未單獨將觀光列為一項產業，觀光衛星帳將隱藏於零售、餐飲、交通運輸、旅遊、旅館及其他相關產業中的觀光經濟活動，對其支出、供給及產值進行系統性蒐集與分析，明確計算觀光對經濟之貢獻。 （二）觀光衛星帳帳表統計資料可提供決策參考與應用。</p>				
<p>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700,000 元。）</p>				

(一)人事費： 476,000 元

(二)儀器設備費：0

(三)消耗材料費：0

(四)業務費：140,000 元

(五)旅運費： 0

(六)管理費：84,000 元

(七)其他：0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5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3 年 1 月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1,980 萬元。		
	年度	新臺幣 990 萬元(本案屬實作計價，依實際需求而定)。		
聯絡人	單位	技術組	聯絡電話	02-23491500#8312
	職稱	副工程司	傳真號碼	02-27316814
	姓名	簡瑛誼	E-mail 信箱	yychien@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立法院已於民國 99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明定通過公民投票之離島得依法設置觀光賭場，爰連江縣政府已於 101 年 7 月 7 日通過博弈公投，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為實現公民投票意旨，為我國離島地區打造具有國際知名度，能持續吸引國際觀光客，引入國際資金挹注投資，具競爭力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帶動離島觀光及提振當地經濟，即以引進博弈事業之手段，結合國際觀光度假區方式建構完整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提升國際觀光市場競爭力，創造離島投資及就業機會，增益地方及國家稅收。</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一）投標廠商應具備國內或國外大型綜合娛樂場所附設賭場規劃經營管理或博弈相關產業之法律專業服務實際經驗。</p> <p>（二）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人須具備國內或國外大型綜合娛樂場所附設賭場規劃經營管理之法律專業服務實際經驗。</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一）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配套作業之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立法院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修正方向，及交通部、行政院指示研修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含中英文翻譯、總說明、立法說明）。 2、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書之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流程、審查組織、員額規劃(含國外相關前例蒐集及研析)。 3、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招商申請規範、文件範本(含國外相關前例蒐集及研析)(含中英文翻譯) 				

- 4、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契約範本(含中英文翻譯)。
- 5、協助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審查機制(含國外相關前例蒐集及研析)(包含與土地開發、環評、水保之流程整合)。
- 6、研擬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履約管理機制。
- 7、其他經機關交辦與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相關事項。

(二)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其子法草案研修

- 1、配合立法院審查進度研修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包含不同版本回應、配合立法院意見研提交通部修改版本、配合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 2、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其子法英文翻譯(含中英文翻譯、總說明、立法說明)。
- 3、配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立法院審查結果，配合研擬、調整、研修相關子法內容及監管架構。
- 4、每半年定期就各國(至少包括美國內華達州及紐澤西州、新加坡、澳洲、澳門、英國等地區)博弈法規重大更修/變動研究、案例蒐集、彙整等，提出變動說明報告。
- 5、配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立法院審查結果，進行其他配套修法措施之研擬。
- 6、協助研擬觀光賭場特許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包含相關文件、附件及相關執行表格)。
- 7、其他經機關交辦與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相關事項。

(三) 博弈專責主管機關組織規劃研究及協助專責機關與外國博弈主管機關合作機制之建置：

- 1、協助研擬專責主管機關組織條例及修法配套措施。
- 2、協助研擬組織架構、編列員額規劃、經費概算、人員借調，以及後續組織擴充計畫。
- 3、外國博弈主管機關實務運作、培訓機制及與其他各行政機關合作配合情形之研究：包含新加坡、澳門、美國內華達州及紐澤西州、澳洲、英國等國作法。
- 4、協助與國外博弈主管機關(至少包含澳門、新加坡、美國內華達州)合作機制之建立：
 - (1)研擬合作意向書。
 - (2)研擬相關中英文聯繫及往來文件(包含代擬詢問問題清單、會議文件、會議議程等)。
 - (3)依機關指示配合出席相關會議、簡報製作及會議記錄製作：包含文件往來聯繫、情報交換管道建置、意向書撰擬、合作內容擬訂等(含中英文翻譯)。
 - (4)協助研擬新聞稿。

(四)觀光賭場適格性審查及籌設許可審查前置作業之研擬

- 1、研擬適格性審查應附文件範本(包含法人、個人、關係人申請文件、表格、應附文件預擬)(包含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設備商、主要股東、大股東、從業人員、經紀人等，含中英文翻譯)。
- 2、研擬適格性審查及評分認定標準、審查方式、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機構規劃(包含依機關要求協助洽請國際適格性審查機構)。
- 3、研擬籌設許可申請應附文件及範本(包含中英文翻譯)。
- 4、研擬籌設許可細部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5、研擬籌設許可審查方式及成員組成規劃。

(五)嗜賭防制機制及基金會籌設之研擬

- 1、各國嗜賭防制措施案例蒐集。
- 2、各國嗜賭防制組織架構研究（包含與博弈主管機關及分工配套）。
- 3、研擬我國嗜賭防制基金會運作方式及組織架構。
- 4、研擬禁止入場處分審核組織架構、標準及機制。
- 5、我國民眾嗜賭情形研究及防制對策評估報告。

(六)其他相關配套事項

- 1、配合出席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之說明會、公聽會、審查會及相關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 2、配合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審查進度，研擬相關說帖、製作簡報、回應外界說明。
- 3、回覆外界問題、對投資者釋疑及說明相關投資法規，並製作相關中英文文件。
- 4、研擬我國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103年、104年定期策略評估報告(含潛在廠商意願徵詢蒐集、亞洲鄰國開放博弈現況蒐集、區位、市場、客源分析、潛在合適區位優劣分析、國民意向調查)。
- 5、舉辦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法案說明會(依機關視實際需求決定召開場次)；舉辦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說明會，以3場為原則。
- 6、於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通過後，配合撰擬及編輯相關手冊、新聞稿等(中文及英文)。
- 7、全職派駐機關人員2名(須具國內外大學法律、觀光、博弈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背景，或於前開領域工作經驗累積滿2年者)：第一位於本案決標日起1個月內到任，第二位於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通過後1個月內到任，人員選任與更換需經機關同意。

(七)有關國際觀光度假區暨觀光賭場業務之一般法律服務

- 1、協助機關辦理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法務事項（包含刑事/行政訴訟處理及一般法律諮詢）。
- 2、機關委任廠商辦理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法律事務，包括法律顧問與專案處理事務。
- 3、就機關提出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一切法律問題，為必要之研析、審閱、諮商、討論，並提供法律意見或出席相關會議。
- 4、就機關所提出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事項撰擬契約（含契約草案之修改）、信函、書狀或其他法律文件。
- 5、就機關員工因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公務涉訟(包括行政訴訟)起訴狀、答辯書(包括訴願答辯書)之代撰或修改。
- 6、就機關委任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事項，於法院訴訟、行政訴訟、仲裁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代理機關，惟廠商受理之事件或法律程序以不與廠商現有客戶之利益衝突為限。
- 7、於一般法律顧問慣例範圍內，為其他與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業務有關之必要行為及法律服務。

(八)工作成果報告

本案完成後，廠商應提交工作成果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送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乙式 20 份，電子檔光碟片(含相關資料)乙式 40 份。

<p>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p>								
<p>有關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法制作業部分。</p>								
<p>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p>								
<p>（一）完成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及配套作業之研擬：機關業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第3項授權，初步完成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草案之研擬，但後續仍須待行政院審查並配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立法情形進行研修，並準備後續招商及執行作業。</p> <p>（二）完成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立法及後續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規劃推動：交通部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第4項授權，擬定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已於102年5月6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為配合立法院審查，規劃後續法制作業，包含適格性、背景調查等各項行政命令、辦法，並提出各相關部會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相關法規，期能有效監督管理，確保博弈產業康正誠信之發展，創造公平、可信賴及專業之環境。</p> <p>（三）嗜賭防制措施之研擬：為防範開放賭場後可能衍生之嗜賭情形，妥適預防犯罪及降低對社會負面衝擊，參考他國作法設立基金會等提出具體作法之建議，研擬具體嗜賭防制措施及執行機制。</p> <p>（四）完成博弈主管機關監管及執行之規劃：行政院已於102年5月正式指定交通部為博弈主管機關，並指示現階段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執行，爰須進行後續監管單位組織架構之規劃，俾有足夠專業人力、物力、資源等妥適監管觀光賭場及國際觀光度假區。</p>								
<p>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新臺幣 19,800,000 元。）</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1、人事費：17,000,000 元</td> <td style="width: 50%;">2、儀器設備費：</td> </tr> <tr> <td>3、消耗材料費：800,000 元</td> <td>4、業務費：</td> </tr> <tr> <td>5、旅運費：</td> <td>6、管理費：2,000,000 元</td> </tr> <tr> <td>7、其他：</td> <td></td> </tr> </table>	1、人事費：17,000,000 元	2、儀器設備費：	3、消耗材料費：800,000 元	4、業務費：	5、旅運費：	6、管理費：2,000,000 元	7、其他：	
1、人事費：17,000,000 元	2、儀器設備費：							
3、消耗材料費：800,000 元	4、業務費：							
5、旅運費：	6、管理費：2,000,000 元							
7、其他：								

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		
計畫編號	MOTC-TBROC-103-006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氣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以計畫內容領域比重較高者為主，若計畫內容涉及法令、財務、制度等之研究者則以綜合領域屬之）		
提報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研究所代辦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新臺幣 1,000,000 元。	
	年度	新臺幣 1,000,000 元。	
聯絡人	單位	技術組	聯絡電話 02-2349-1500, 3888
	職稱	技士	傳真號碼 02-2773-8792
	姓名	孫易琴	E-mail 信箱 sun@tbroc.gov.tw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我國政府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9年1月7日召開「低碳城市」旗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指示，請觀光局以低碳城市的組成要素為核心架構，擬訂「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爰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各依主管權責提供策略性推動工作項目，並參酌學者專家指導及行政院秘書長99年7月5日院台交字第990037152號函核復意見，由環境綠化、低碳建築、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再生能源、低碳生活等七大面向，研修「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草案）。</p> <p>本案自99年起4次提報行政院審查惟尚未核定。本案刻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日院臺交字第1020044605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爰擬委託專業單位研究辦理。</p>			
<p>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計畫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所需具備之專長條件與經驗）</p> <p>需具低碳運輸、營運模式及觀光策略專業能力之單位。</p>			
<p>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將進行之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p> <p>協助機關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增修「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本案願景目標及發展定位。 2. 績效指標應呈現產出效益，如執行後目標年減碳成果、新增服務業人口、減少油耗量以及帶動觀光旅遊產值等量化目標值。 3. 針對再生能源等12項減碳措施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總經費/減碳數量)，並比較 			

溫室氣體減量貢獻效用，俾作為工作規劃與資源投入的參考依據。

4. 預估投入經費來源，包含相關部會之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與本案工作項目整合運用，以發揮綜效。
5. 參照「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擬訂具體財務計畫與財務效益評估，同時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提升計畫自償率，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
6. 以跨域整合與異業結合的方向，推動各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通力合作，提升資源投入效能。
7. 依計畫需要，與相關單位進行工作協調、溝通聯繫及相關低碳資料彙整，並配合觀光局辦理與本計畫有關之研商會議及活動。
8. 配合行政需求，提供與本計畫相關之蒐集資料、簡報資料、統計分析資料、說明資料、新聞稿、會議整備與紀錄、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並提供所有資料與報告之電腦檔案磁片或光碟片。

四、本計畫之主要部份（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

「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草案修正

五、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條列說明，若分年進行，應分年列述。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業務施政上的應用）

修正研提「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相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建構綠色觀光旅遊環境。

六、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1,000,000 元）

- | | |
|-------------------|------------------|
| 1. 人事費：450,000 元 | 2. 設備儀器費：0 元 |
| 3. 消耗材料費：20,000 元 | 4. 業務費：200,000 元 |
| 5. 旅運費：250,000 元 | 6. 管理費：80,000 元 |
| 7. 其他： | |